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H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7. 推薦建議	10
8. 一般資料	11
9.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第22章法令)及其任何修訂本或其他法定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關係」	指	參與者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間之關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而「被投資實體」不論數目多寡亦應據此詮釋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一段由董事會決定並告知承授人之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該期間由給予參與者之授出函件中所列明之日期起開始，並於其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有關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參與者」	指	任何身份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代理、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戶、或任何供貨商或服務供應者之人士、或於全權信託中（當中有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上述任何一類人士）之任何受託人、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一節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公司,而「附屬公司」不論數目多寡亦應據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主席)

胡楊俊先生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張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維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孫燿女士

鍾穎洁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之本公司繳足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號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87,564,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77,512,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相當於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孫燿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張兵先生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就重選孫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例如商業經驗、公眾董事會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孫燿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將不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此外，孫燿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信納孫燿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及誠信。因此，董事會認為，孫燿女士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孫燿女士及張兵先生各自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孫燿女士及陳永源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迴避有關討論及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屆滿。隨著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予修訂並已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應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34,947,000份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合共授出可供認購合共82,787,000股股份之82,787,000份購股權，當中42,21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5,6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及34,947,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或發行在外。

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按其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欲藉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尋求股東批准。茲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而編製。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如適用）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如適用)挽留及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資源。為確保實現此目的，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將僅向曾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壯大、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根據彼等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就將授出之購股權訂明條款(包括(i)購股權之行使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i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讓董事會靈活釐定(其中包括)歸屬形式、適用表現目標及就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可能須符合之其他條件，從而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向參與者提供適當激勵，以推動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吸納寶貴人才。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東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87,56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8,756,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董事會認為，此相對較低之1%限額界線能提供足夠保障，避免現有股東之股權被過度攤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除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者）概無任何應付之股息及概無任何可予行使之投票權。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恰當。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將無重大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得轉讓，而購股權之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方於任何購股權上設立任何權益或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無論是法律上或實際上之權益）。

此外，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乃根據多項變數而作出，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大量預期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方法對股東而言將無重大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身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刊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倘若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387,56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8,75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償還資本數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支付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本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購回之應付溢價款項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87	0.67
八月	0.79	0.73
九月	0.82	0.63
十月	0.79	0.63
十一月	0.74	0.60
十二月	0.70	0.5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5	0.50
二月	0.55	0.50
三月	0.53	0.35
四月	0.38	0.30
五月	0.39	0.345
六月	0.44	0.34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	0.425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述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本公司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204,718,000	52.82%
胡楊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8,171,000	53.71%
胡翼時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207,454,000	53.53%
章琦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08,171,000	53.71%
林敏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07,454,000	53.53%
張兵先生 ^{附註6}	個人權益	74,070,270	19.11%

附註：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另外50%權益則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2. 胡楊俊先生擁有3,453,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387,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7,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3.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4. 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5. 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所擁有之權益中擁有相同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之權益。

6. 張兵先生擁有74,070,27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其中70,270,27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3,800,000股股份來自本公司所授出並可按行使價每股0.574港元認購3,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份及收購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前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52.82%	58.69%
胡楊俊先生	53.71%	59.68%
胡翼時先生	53.53%	59.48%
章琦女士	53.71%	59.68%
林敏女士	53.53%	59.48%
張兵先生	19.11%	21.24%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等增幅將不會產生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a)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及(b)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責任之情況。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細資料：

胡楊俊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本集團之營運流程。胡先生擁有信息科技、國際貿易及能源與環保之企業管理經驗。胡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胡先生曾先後於浙江東方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20)、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7)任職高級管理層，兩家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胡先生先前曾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為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亞洲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胡先生享有固定年薪約3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胡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花紅及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固定為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之38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亦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其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之視為權益，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浩先生之表兄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胡翼時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陳先生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彼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第十、十一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之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陳先生享有固定年薪1,95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陳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花紅及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固定為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3,3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之3,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孫燿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專注於私募投資機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董事，並為該機構的創辦人。孫女士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彼執業期間專門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與律師資格。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孫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入讀長江商學院CEO課程。張先生從事能源業務逾25年，並曾於多間屬於油氣行業的中國企業擔任管理職位。彼在業務發展、銷售推廣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張先生享有由董事會酌情支付之花紅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張先生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此等花紅及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服務年期固定為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之3,8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換股價每股0.74港元轉換為70,270,27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締造利益，以及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的發展作出有利貢獻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

2.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被視為屬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寶貴資源之任何參與者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或預期將能夠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繁盛成功、業務發展或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之業務連繫或網絡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方告作實)，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或須符合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則不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限於在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該等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函件方式(「授出函件」)向參與者授出。授出須為向有關參與者個人作出及不得轉讓，並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的期間內一直開放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如適用)有關授出不再開放供接納除外。

當本公司於前段所述28日期間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10.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不可退還。任何低於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之購股權亦可獲接納，惟獲接納的購股權涉及的該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複本函件內並獲該名參與者接納。倘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或授出函件所述較短期間)授出購股權未能以本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授出將被視作已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將告失效。

概無購股權於發生構成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件後或有關事宜為決定的對象而作出，須待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已作出公佈後方可進行，而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亦不得授出購股權：(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4. 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價格，並最少為(a)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須為營業日)；(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之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之事而被終止僱傭之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當中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導致須等待下一批授予，而本應更早授予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之授予時間；及
- (d) 按授予之條件所釐定以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

6. 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隨時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用。

- (c) 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上次批准更新當日）起三年後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之股份之10%。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可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用。
- (d) 倘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購股權予特定指明之參與者，並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本公司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e) 倘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當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除非已就授予該等購股權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特別批准，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發出通函。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均須於所涉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提出再次授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倘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授予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向該等人士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為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0%，此項購股權授予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之規定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備制並發給股東有關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上述事宜之通函。

8.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購股權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除非任何相關要約之條款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毋須達至任何表現。

9. 權利只供承授人行使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負上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或擬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為該承授人唯一利益信託持有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除外，惟提供的承授人與代名人有關信託安排憑證須獲本公司的信納)。本公司可經本身合理信納承授人已違反或有意違反本段後，立即以通知撤回任何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撤回通知為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承授人不得就該撤回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要求任何損失或損害，惟本公司須以信誠行事。

10.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第16(e)段列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的任何原因而終止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則承授人只可於其後一(1)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1.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第16(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2. 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根據第16(e)段，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失常或並無發生第16(e)段列明的終止其任職或職務理由之事件而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只可於其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透過安排計劃的私有化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權於任何時間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的最後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須於同日或盡快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就確定出席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三十(30)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悉數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則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確定出席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倘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間的建議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法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有關購股權。

15. 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當日，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上述通知日期開始至其後兩個曆月日期及該和解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並准其生效，方可作實。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先前經已行使以外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規限下，竭力促使因行使本段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否按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上述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成為可予行使(但須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遭暫停行使權利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索償。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任何其他於第10、11、12、13或14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14段規限下，第14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 (d) 除第13段或法院就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作出的和解或償債安排時；

- (e)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法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或任職條款有權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任職或職務不再為僱員或高級人員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產生本段列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就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作出終止承授人的任職或職務而通過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f)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有合資格關係(除為僱員或高級人員身份者以外),則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該合資格關係之日;
- (g) 倘承授人違反第9段所述規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h)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限制或限額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限制或限額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惟不計入就交易而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更改,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即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本公司會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股份數目;(i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iii)有關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之一股完整股份)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但該調整不得引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有關本段所需要的任何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的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滿足前述條文的要求。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確認函(沒有明顯的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按照細則,且與有關配發日期的已發行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的配發日期)。

19. 所授出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與有關承授人協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符合有關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之方式。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於有可予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情況下,及於第6段所述各項10%限額之限制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除提早終止外)。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倘在該等情況之下，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受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繼續具備效力。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具備效力及可予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之任何更改不得在有利於承授人或可能成為承授人之情況下更改，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倘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於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更改後之計劃條款必須符合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有之股份比例作出股份發售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規定，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

5C. 「動議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在為使其終止前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必要之範圍內，或在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範圍內，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7.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透過上文第6(a)項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陳永源先生及張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